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7版）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不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方估值机构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对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博时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持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的借记卡或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手机访问博时WAP网站（http://wap.bosera.com）、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使用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资讯等功能和服务。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款项的自动划付。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账户诊断等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 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上接B5版）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021-38637673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8920897、4008-773-776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传真：	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810777
网址：	http://www.chtfund.com

(1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8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4008888001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ywg.com/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姚锋
电话：	0571-86087713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5548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2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20-38286686
传真：	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2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胡天彤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2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ssd.com

(2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0985
传真：	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3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3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3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http://www.gzs.com.cn

(3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4006-000-686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0431-85096709
网址：	http://www.nesc.cn

(35)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 (3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3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张同亮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3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裘强
联系人：	周欣玲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4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4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4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4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电话：	029-87406488
传真：	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4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4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79238/85679169; (0755)83195000; (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46)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董卿
电话：	0571-8782235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4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4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4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5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5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52)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四）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